**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C25265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7371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73719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973719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_Toc973719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_Toc973719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9737194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C25265

2.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74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 974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 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 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 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 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 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 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 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 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供应商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s://dzztb.bgpc.bcactc.com）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3.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s://dzztb.bgpc.bcactc.com），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 →投标邀请函 →接受邀请 →返回上级页面 →项目信息 →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s://dzztb.bgpc.bcactc.com）。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方式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磋商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s://dzztb.bgpc.bcactc.com）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视频（供应商可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附件资料 →资料下载”获取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注册，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3916633

2.1适配使用和办理CA数字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CA电子印章驱动程序升级的通知》（https://ggzyfw.beijing.gov.cn/tzgg/20240109/4294480.html）**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注册页面（https://dzztb.bgpc.bcactc.com/gp-auth-center/register）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注册。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附件资料 →资料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和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未获取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 填写相关信息→ 确认参与 → 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邀请供应商方式的：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 →投标邀请函 →接受邀请 →返回上级页面 →项目信息 →获取采购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 →项目投标 →已参与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管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点击“开标 →供应商远程开标 →今日开标”，选择参与项目进行操作。

2.8参加远程磋商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点击“交易执行 →磋商/谈判 →评审中 →等候大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线上远程视频磋商，并参加远程磋商。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全程应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且在操作上述程序同时不要插入其它数字证书。**

**2、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操作，且需具备摄像头和麦克风功能（可线下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测试）；推荐使用谷歌或者火狐浏览器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线上磋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_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_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555201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45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407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20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2023年度或2024年度ESG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人均已在2023年度或2024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请已经披露2023年度或2024年度ESG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 | 询问 | 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 |
| 联系方式：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 |
| 24.2 | 质疑 |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具体要求详见24.2.3-24.2.5 |
| 联系方式：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2、采购代理机构：1.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407室（邮编：100054）
3.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
| 25 | 代理费 | 无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入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菜单，在“已参与项目”列表中查找所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该项目右侧的“投标结果查询”链接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磋商小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不允许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不允许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不允许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 不允许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7项规定修正。

* + 1.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交显示的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交显示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_\_/\_\_。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进入评审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属性** |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10分 | 客观 |
| 商务部分（32分） | 报价人实力（12分） |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报报价人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自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果在85（含）以上的得3分，75（含）以上到85（不含）得1分，75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2025年3月20日之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取消百分制评分，按照符合率≥85%的得3分，符合率≥75%（含）以上到85%（不含）得1分，符合率75%（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 ，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 | 3分 | 客观 |
| 类似业绩（8分） | 报价人需提供自2022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的类似云平台项目(指：云平台集成、云平台运行维护)，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8分 | 客观 |
| 服务团队（12分） | （1）项目经理1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得2分，具有8年（含）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为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5分 | 客观 |
| （2）项目设置安全员2人，要求2人都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项目安全员与项目经理如为同一人，则此项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 |
| 项目其它成员（除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之外），提供以下6类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类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为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技术部分（58分） | 需求分析-现状、需求分析（4分） | 编制《信息系统上云需求分析暨云资源和服务配置方案》，阐述对项目的现状与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现状、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对现状、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对现状、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 4分 | 主观 |
| 互联网云节点服务方案-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备份服务（6分） |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3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1.互联网云节点计算服务2.互联网云节点存储服务3.互联网云节点备份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6分。 | 6分 | 主观 |
| 网信专网云节点服务方案-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备份服务（6分） |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3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1.网信专网云节点计算服务2.网信专网云节点存储服务3.网信专网云节点备份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6分。 | 6分 | 主观 |
| 互联网云节点服务方案-网络服务（4分） | 针对采购人编制互联网云节点服务方案中涉及网络服务的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分 | 主观 |
| 网信专网云节点服务方案-网络服务（4分） | 针对采购人编制网信专网云节点服务方案中涉及网络服务的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分 | 主观 |
| 安全服务方案（6分） |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以上3项，每一项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6分。 | 6分 | 主观 |
| 运维服务方案 （6分） |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以上3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 6分 | 主观 |
| 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6分） | 为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服务的连续性，在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风险后，针对编制的《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服务迁移部署服务保障方案》中的系统连续性服务承诺书的内容部分进行打分。报价人需在承诺书中明确系统迁移所需部署时间。1.无需迁移或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含）以内的，得6分；2.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2-3个工作日以内（含），得3分；3.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4-5个工作日以内（含），得1分；4.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或未提供、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得0分。注：报价人须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报价人公章），承诺书应明确迁移时限、部署上线时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 | 6分 | 客观 |
| 故障响应时间（4分） | 1. 故障响应时间在5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30分钟内，在2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4分；
2. 故障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60分钟内，在8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2分；

③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 |
| 保密方案（2分）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编制《保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 |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6分） |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1.质量控制措施2.故障响应服务方案3.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 6分 | 主观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4分） | 编制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针对《组织实施方案》里的内容逐一进行打分。1.人员组织与协作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 4分 | 主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 1 | 项 |

2、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业务系统上云总体规划，，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信息化基础资源环境，利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同时，按照“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云基础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构建满足市委网信办各应用系统部署和运行要求及相关安全要求的市级政务云网信云节点。

网信云节点采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构建，已于2024年6月份建设并于9月份正式投产，安全稳定运行至今。整体云平台具备统一的网信云基础资源服务能力，统一的云安全保障能力。目前已经完成网信互联网节点等保三级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信专网云节点等保三级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已经进入云平台运维保障阶段。为保障后续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后续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及相关其他服务。

1、现有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

# 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九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2次支付项目款：

1、签订合同后，在执行期开始前，采购人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项目执行期满，成交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成交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

（1）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报告。

（2）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 技术要求

## 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月)** |
| 1 | 计算服务 | 计算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平均利用率不低于20%） | 7600 | 元/CPU·月 | 9 |
| 内存 | 18624 | 元/GB·月 | 9 |
| 2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2000-5000） | 19200 | 元/GB·月 | 9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 - 25000） | 713800 | 元/GB·月 | 9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19200 | 元/GB·月 | 9 |
| 3 | 网络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 | 元/账号·月 | 9 |
| 专线服务 | 100M点对点专线（政务云机房网信专网与北京分中心传输数据） | 1 | 元/条·月 | 9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400M互联网带宽（互联网业务带宽） | 1 | 元/条·月 | 9 |
| 备份带宽 | 75M备份带宽 | 1 | 元/条·月 | 9 |
| 专线服务 | 裸光纤点对点专线（市公安局） | 1 | 元/条·月 | 9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 元/IP·月 | 9 |

## 政务云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月/次)** |
| 1 | 安全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159 | 元/台·月 | 9 |
| 主机安全加固 |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主机防护服务 | 主机防护服务 | 159 | 元/台·月 | 9 |
| 2 |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主机日志分析 |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3 |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 国密服务 | SSL 安全服务（国密）-网信专网云节点 | 1 | 元/系统·月 | 9 |
| SSL 安全服务（国密）-互联网云节点 | 1 | 元/系统·月 | 9 |
| 时间戳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 签名验证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 加解密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采购后续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政务云相关服务，为北京市网信办各应用系统提供持续可靠、稳定、安全的运行环境，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2、提供政务云相关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等。

3、服务期内，报价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重点保障时期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4、报价人所提供的云服务，应确保支撑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工作，后期需根据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形成调整方案，并对政务云配置进行变更。

5、报价人需提供支撑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发布、部署、运行的互联网云节点及网信专网云节点，两套云节点需分别部署云平台，相关基础软硬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专用软件的建设、部署等工作应基于各自的云平台开展。两套云节点的运行维护相互隔离。市委网信办需获得对互联网云节点及网信专网云节点的独立管理权限。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专网云节点各类设备及资源由市委网信办独享。

6、市委网信办网信专网云节点结合业务需求需与中央网信办、国家安全中心、区县网信办、等市属相关单位实现业务通信。

7、互联网云节点需接入互联网，链路带宽由成交人按实际需求提供。

#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一）云基础服务

1. 计算资源

报价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VCPU7600核，内存18624GB。

1. 存储资源

报价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普通存储服务19200 GB；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713800GB。以及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19200GB。

1. 网络资源

报价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以及远程接入服务等。

## （二）云扩展服务

* + 1. 安全服务

报价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安全服务：

（1）主机防护服务: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共159台。

（2）主机杀毒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共159台。

1. 主机安全加固：对现有系统进行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网络安全性评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信息系统各种业务的具体部署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安全固化，消除信息系统存在的弱点，并提供复检报告，共159台,每服务周期进行两次。
	* 1.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报价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主机漏洞扫描：为用户提供针对159台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每服务周期进行两次），并反馈相关结果。

（2）主机日志分析：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为用户提供159次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 + 1.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国密服务：提供SSL 安全服务（国密）、时间戳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

## （三）等保三级安全评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

本项目中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专网云节点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服务期内需要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四）业务连续性服务要求

1、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成交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成交人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

2、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应确保自合同签订起1个工作日以内迁移部署上线。成交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成交人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成交人承担。

## （五）运维服务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运维服务团队的驻场要求：其中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驻甲方办公地点）人员不少于1人，5\*8小时的运维驻场值守工作不少于6人，二线高级运维人员不少与2人。

3、运维服务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和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4、报价人应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云平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2年。

5、报价人需要对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网络带宽资源，以及虚拟化平台、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资源进行统一的资源监控，全面覆盖监控和管理需求。

## （六）重点时期保障服务要求

1、重点保障要求

成立专项重点保障工作组，在两会、国庆、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及采购人要求需要重点保障的时期提供不少于4人的 7\*24 重点保障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7\*24 监控工程师完成值守工作，重点观察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运行与检测状态，加大机房、系统巡检力度，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针对网络中断等高发问题情况进行演练，对各项保障项目平稳运行而演示问题处理与排查流程。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 应急保障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 （七）其他（本部分为★条款，报价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报价人成交后须提供与云主机等量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并对此提供承诺函。

★2.报价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与应用系统服务商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对此提供承诺函。

★3.报价人需无条件配合接入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平台，并对此提供承诺函。

# 运维团队要求

1.服务期内，报价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报价人须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及8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1人，需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8年（含）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安全员2名，资格要求：需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安全员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项目成员6人，需至少持有以下 6类证书中的任意一种：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需由人社部、工信部颁发，并提供有效期证明。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验收服务标准

（1）报价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

（2）报价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4小时及以上。

（3）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服务期届满，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 其他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报价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  保密要求

（1）报价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报价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报价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报价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报价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报价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报价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报价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报价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报价人（含报价人服务人员）。

（8）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报价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其他相关要求

## （一）知识产权要求

★1.报价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本部分为★条款，报价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报价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政务云经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务云经费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甲方委托内容

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人员要求：

1、项目人员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技术能力，无犯罪记录，具备2年以上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2、应提供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进行衔接，以确保现场支持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服务质量；

3、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政承诺书，并保证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纪律。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部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9个月。自合同签到日期起开始计算云资源租用服务期。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小写）。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

|  |  |
| --- | --- |
| 户名 | \*\* |
| 开户银行 | \*\* |
| 指定账号 | \*\*\* |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纳税人识别号： | 11110000MB03598814 |
| 地 址： |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
| 电 话： | 010-67190255 |
| 开 户 行： |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
| 账 号： |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

第五条 项目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甲方利用所租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赔偿。

3.对于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IP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IP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IP地址。

4.甲方应遵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5.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6.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租用的资源前，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8. 交付至甲方的虚拟机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工作应由甲方负责，对于甲方侧未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或由于系统及应用漏洞产生的中毒、被入侵、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服务。

2.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造成地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基础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INTERNET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4.乙方提供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超出要求的更优质的系统维护服务，云计算售后服务开通多渠道受理响应支持，包括客服热线、值班支撑热线、邮件、QQ、微信等。一般性故障或技术支持，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由运维部门受理录入系统，并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 重要或升级支撑事件由运维/客响经理受理，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

5.乙方运维部门及时处理或再分派事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记录在运维管理平台。

6.乙方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维护服务，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云服务器及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支持，对应用系统日常工单及版本、日常保障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基础网络日常维护支持，对网络部分维护，同时支撑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保障。

（3）升级支持服务，提供云平台相关组件安全升级服务。

（4）技术资料支持，提供全面翔实的维护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7.乙方基础运维服务标准如下。

（1）提供7x24小时在线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2）不涉及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的一般运维服务，例如开关机等在内的普通服务支持4小时内实施。

（3）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4）重大故障响应，在服务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提供分级响应。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问题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或遇到系统操作疑难以及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等无法即时锁定问题等故障。

二级故障：系统出现影响业务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三级故障：常规设备故障及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8.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通知甲方处理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双方相互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未按此约定提前通知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向甲方免费提供等时长的免费服务，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损失费，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次违约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损失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4、甲方延期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需求发生变更；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现。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合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优先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服务清单及报价。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乙方：\*\*\*\*\*\*\*\*

 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 地址：\*\*\*\*\*\*

 4号院1号楼

附件：服务清单及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月)** |
| 1 | 计算服务 | 计算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平均利用率不低于20%） | 7600 | 元/CPU·月 | 9 |
| 内存 | 18624 | 元/GB·月 | 9 |
| 2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2000-5000） | 19200 | 元/GB·月 | 9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 - 25000） | 713800 | 元/GB·月 | 9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19200 | 元/GB·月 | 9 |
| 3 | 网络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 | 元/账号·月 | 9 |
| 专线服务 | 100M点对点专线（政务云机房网信专网与北京分中心传输数据） | 1 | 元/条·月 | 9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400M互联网带宽（互联网业务带宽） | 1 | 元/条·月 | 9 |
| 备份带宽 | 75M备份带宽 | 1 | 元/条·月 | 9 |
| 专线服务 | 裸光纤点对点专线（市公安局） | 1 | 元/条·月 | 9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 元/IP·月 | 9 |

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月/次)** |
| 1 | 安全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159 | 元/台·月 | 9 |
| 主机安全加固 |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主机防护服务 | 主机防护服务 | 159 | 元/台·月 | 9 |
| 2 |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主机日志分析 |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 159 | 元/次 | 2 |
| 3 |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 国密服务 | SSL 安全服务（国密）-网信专网云节点 | 1 | 元/系统·月 | 9 |
| SSL 安全服务（国密）-互联网云节点 | 1 | 元/系统·月 | 9 |
| 时间戳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 签名验证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 加解密服务 | 1 | 元/系统·月 | 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报价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客户端填写分项报价后，项目报价表自动生成在客户端内与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加密上传。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申请人信息采集表

|  |
| --- |
| **申请人信息** |
| **申请人名称** |  |
|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地址** |  |
| **申请人性质** |  |
| **申请人规模** |  |
| **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外商投资国别** |  |
| **委托代理人信息**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注：1.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申请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申请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申请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申请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国别**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操作系统、CPU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  |
| --- |
| **计算机信息**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计算机CPU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信息**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服务器CPU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 最后报价及投标最后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磋商结束后，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填写最后报价后制作、生成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1-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11-2 联合体最后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填报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